#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        有限公司

勘察人：        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勘察人）：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        。

1.3 工程规模、特征：        等。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程及规范要求

1.6 承接方式： 发包方委托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

###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勘察人收集上述材料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员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10份，发包人要求再增加的份数另行收取工本费。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开工后45日历天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合同规定的开工时间与委托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时间不一致时，以开工通知时间为准。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本工程工期为绝对工期，除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之外，一律不予顺延。

（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发生上述情形需要顺延工期的，勘察人需在2日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顺延，期满后未提出延期申请的，视为工期不需要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元），此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费、资料费、税金、勘察人员劳务差旅费等勘察人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发包人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进场前    3    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的  20       ％作为工程预付款、计人民币    元（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费）；勘察人提交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并经发包人认可后   7     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勘察人收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准确无误且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付款期顺延。

###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

（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勘察人应当遵循发包人的指导，遵循安全管理规定，并保护好发包人原有设施设备（如有），勘察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自行承担费用。若如果因为勘察人不遵循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勘察人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勘察人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勘察人验收当天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提供合格的材料。

（6）勘察过程中的非勘察人原因导致的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由勘察人提交工作量清单报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支付勘察费。

（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勘察人自行购置的临时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用中。

（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人民币    元作为赶工费。

（9）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2 勘察人责任

（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因勘察成果资料存在瑕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由发包人自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勘察，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勘察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及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发包人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透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勘察人应当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勘察结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勘察人不能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用途，否则应当赔偿发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勘察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当合法、有效、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并负责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重新勘察，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逾期未返工或经返工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变动需要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 双方根据勘察人已完成的实际合格工作量结算后多退少补。

6.4 勘察人履行义务完全符合合同约定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勘察费的万分之  五      作为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万分之    五    ；逾期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6 发包人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发包人人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堪察人选择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发包人之日起合同解除，堪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勘察费用，并承担勘察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人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天。

6.7 堪察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堪察人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勘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选择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勘察人之日起合同解除，发包人不支付勘察人任何费用，同时，勘察人应当在合同解除后3日内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勘察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交还发包人提交的所有图纸、资料，付清违约金、赔偿金。勘察人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天。

6.8 勘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发包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发包人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等全部费用。反之，发包人亦承担本条义务。

### **第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7.1 勘察人如需用水，发包方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接入点，勘察人自行负责用水费用；

7.2 若发包人原因出现停工窝工问题， 30天之内不作任何补偿，但堪察人可以相应顺延工期。勘察人对造成窝工没有过错的，窝工超过30天，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按照勘察人时间工作量结算费用。

7.3                 。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9.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勘察人  叁 份。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仅限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行政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后，方可援引不可抗力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由持续180日以上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勘察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结算后多退少补。

###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按照下列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5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如双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下列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财务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子邮箱：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财务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子邮箱：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